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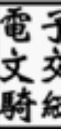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13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針對旨揭情形辦理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
（二）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（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）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



興福國中 1101217



OWAA1106008003



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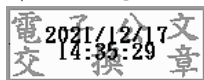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(四)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教育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三、如有投保或理賠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